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 建立外交关系联合公报

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，决定自2006年7月6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。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愿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、互不侵犯、互不干涉内政、平等互利、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，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。

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黑山共和国的独立、主权和领土完整。黑山共和国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，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反对任何形式的“台湾独立”，反对台湾加入任何必须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和地区组织。黑山共和国承诺不与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或进行官方往来。

四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将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和国际惯例，互相为对方建立使馆和履行公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代 表

李肇星

(签 字)

黑山共和国

代 表

米奥德拉格·弗拉霍维奇

(签 字)

二〇〇六年七月六日于北京